



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“合众-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”涉及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【2014】44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众人寿”或“我公司”）关于认购“合众-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”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合众人寿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认购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众资产”）发行的“合众-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”，认购金额 2 亿元，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“合众-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”的募集资金用于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公司”）偿还 2015 年到期的项目借款。青海公司具体项目包括：“年产硫酸钾镁肥 30 万吨，硼酸 2 万吨，碳酸锂 1 万吨项目”、“年产 30 万吨氯化钾，年产 1 万吨氢氧化镁，年产 5000 吨轻质氧化镁，年产 5000 吨高纯镁砂，年产 3 万吨精硼酸项目”及两个项目相关的技术改造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



公司控股母公司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合众资产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由合众人寿和中发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一家专业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，注册资本金2亿元人民币。自2012年5月成立以来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原则，以绝对收益为目标的核心投资理念，坚持价值投资、长期投资、理性投资、组合投资，努力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，为客户委托资产创造长期、持续、稳定、可靠的投资业绩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我公司认购合众资产发行的“合众-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”的交易定价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该交易事项，适合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法、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法。

“合众-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”给予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与给予我方的交易价格一致。

对比同时期二级市场同期限国债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同信用级别企业债的到期收益率水平，风险溢价合理公允；同时，对于同期限、同信用级别、同交易结构的债权计划产品，“合众-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”按照公允价值定价，收益水平合理公允。

综上，此次合众人寿认购“合众-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”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，不存在利



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交易第三方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我公司此次认购合众资产发行的“合众-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”金额 2 亿元，预期年收益率 7.65%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。

合众人寿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一次性支付至“合众-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”托管账户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我公司已签署《合众-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风险知晓函》、《合众-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》、《合众-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认购要约》等相关文件。“合众-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”托管账户收到投资资金后，合众资产向托管行发送支付指令，将投资资金划转到资金专用账户；生效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履行期限至债权投资计划终止日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我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认购“合众-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”。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决策审议方式为现场会议表决，经合众人寿资产负



Union Life
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UNION LIFE INSURANCE CO.,LTD.

债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，并一致同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合众人寿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投资“合众-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”3 亿元，已于 10 月 19 日将持有份额转让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投资 3 亿元。截至本次投资日 10 月 28 日，合众人寿投资“合众-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”余额为 5 亿元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